

# 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皖0303执恢66号

申请执行人：[ ]，女，[ ]汉族，住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工农路208号1栋5单元10号，身份证号[ ]

被执行人：[ ]，男，[ ]汉族，住安徽省蚌埠市龙子湖区凤阳东路392号6栋1单元1401号，身份证号[ ]

被执行人：[ ]，女，[ ]汉族，住安徽省蚌埠市龙子湖区凤阳东路392号6栋1单元1401号，身份证号[ ]

本院在执行[ ]申请执行[ ]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立即履行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皖0303民初3080号民事调解书所确定的法定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本院于2019年11月14日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杨婷婷名下坐落于安徽省蚌埠市金汇国际花园2号楼1单元17层2号房屋[产权证号皖(2019)蚌埠市不动产权第0032934号]一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第二百五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拍卖被执行人[ ]名下坐落于安徽省蚌埠市金汇国际花园2号楼1单元17层2号房屋[产权证号皖(2019)蚌埠市不动产权第0032934号]一套；

二、责令被执行人[ ]及占用上述房产、土地的其他人员在本裁定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迁出。到期仍不履行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审  
审

判  
判  
判

长  
员  
员

陈  
刘  
王

松  
毅  
磊

本件与原件核[ ]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二日

书 记 员 化明礼